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。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建立相关内控制度，防范财务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1年12月28日